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96 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2024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 股、B 股）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建军	200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英武	2021 年	2018 年	2024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年胜	2008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4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建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何英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年	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年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2023 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年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年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权责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 2025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

续聘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